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因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 1 号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已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具备成熟高效的办公及运营条件，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完成整体搬迁。新总部集高端研发、智能制造与现代化办公于一体，在办公环境、生产承载能力、研发基础设施及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均显著优于现有场所，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并增强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处置现办公总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幢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固定资产。经与

交易对方江苏云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1,900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

本次处置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解决搬迁后资产闲置问题，降低维护管理成本，并回笼资金用于新总部运营及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